



敬啟者：

法團校董會 — 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

現任家長校董之委任期現已屆滿，按條例規定，家長校董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所舉辦之選舉投票產生。本人獲校方委任為選舉主任，現誠邀 貴家長參與是項選舉。有關選舉重點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 (一) 家長校董空缺數目：二名（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 (二) 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請參閱附件(一)
- (三) 任期：兩年
- (四) 家長校董職責：「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是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參與學校確立長、短期目標，決定優先發展項目，為學校課程、財務、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
- (五) 提名期限：由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六) 提名方法：每名家長可提名他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須有最少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請於提名期限前把填妥之提名表格交給班主任或郵寄致本校家長校董選舉主任收(地址：沙田大圍美林邨樂道中學)。

專此奉達，祈為錦注，並請賜覆回條是幸。

此 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謹啟

附件一：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節錄自「樂道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及《教育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二：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

敬覆者：

函件編號：051/15-16

法團校董會 — 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之家長，已知悉有關法團校董會 — 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此覆
樂道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一五年 月 日



「樂道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節錄）

9.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9.1 候選人資格

- 9.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教師會員都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及沒有投票權。
- 9.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3) 他/她已連任家長校董三屆。
- 9.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樂道中學 LOCK TAO SECONDARY SCHOOL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家長校董提名表格

本人提名以下人士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 | 姓名 | 學生姓名及所就讀班級 | |
|--------|----|------------|----|
| | | 學生姓名 | 班別 |
| 候選人 | | | |
| 和議人(1) | | | |
| 和議人(2) | | | |
| 和議人(3) | | | |
| 和議人(4) | | | |
| 和議人(5) | | | |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一五年 月 日